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貳、案

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之別墅區內所置放，未供災民使用之貨櫃屋及組合屋，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查獲大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引起社會輿論嚴重關切。案經調查發現中寮鄉公所，在賑災物資監督管理與動支賑災款項等部分，存有諸多缺失，茲分述如次：

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顯有可議：

按台灣省政府為防救風災、水災及震災，並迅速處理善後，於五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發布「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並幾經修正在案，其中縣（市）政府

設防救災害指揮部，指導監督辦理災害之防救、查報及善後處理事宜；鄉（鎮、市、區）設防救災害執行中心，執行該地區防救災害事宜，上開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分別定有明文。同辦法第四十五條更規定：「各界捐助之災害救助金及財物，除捐助人指定用途者外，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但災區超過一縣（市）者，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籌分配。前項統籌分配之災害救助金及財物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發放，發放完畢後，應分別向縣（市）政府或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報備。」故中寮鄉公所本諸依法行政原則，發放賑災物資並非無可遵循，仍應踐行適正程序。惟該所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中鄉政字第一一五七八號函復本院稱：「本所就收受物資皆加以登記、管理，設有相關簿冊，後來不慎遺失大部分資料。」此就震災初期，相關資料未即建立，固情有可原，然迨上開函復日期仍欠缺對於重要物資管理、考核簿冊依據，無從追稽，殊值檢討。

又中寮鄉鄉長吳朝豐位於該鄉清水村瀧林巷之家族所有封閉性別墅，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查扣之賑災物資，中寮鄉公所民政課毫不知情，辯稱係鄉長直接向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領用，公所沒有紀錄，實有虧職守，蓋震災初期，百廢待舉，就全國民眾頃力捐輸源源送至之賑災物資，無法妥善納入管理，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以因應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之需要，固非無據，惟本案組合屋興建完成已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鄉公所對於為土石流災害所預置組合屋內各項物

資，猶未能掌握稽核，作為消極，怠忽職守之咎，要無可辭。而且，南投縣審計室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前往龍安組合屋調查時，猶發現組合屋編號1龍安村辦公室尚存有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等二十七項賑災物資，該村村長廖振益迄未依該所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中鄉政字第一二四四九號函規定將尚未分配之賑災物資陳報公所辦理，益徵中寮鄉公所對於賑災物資未盡積極管理、監督之責，於本案發生後始有勾稽之情，且態度失諸消極，顯有可議。

二、中寮鄉公所支用賑災捐款，部分核有欠當，殊值檢討：

查中寮鄉公所九二一賑災接受各界捐款截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止計收一六六、一九六、六二五元（含利息收入），原以代收款科目處理，其後將一六五、五七四、三三七元，納入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經代表會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議決「照原案通過」。惟其賑災捐款運用情形經本院調查發現有應屬公務預算負擔之費用而以賑災捐款支應者，例如：購買行動電話、吉普車、冷氣機、影印碳粉、職章、電腦等十四筆，金額一、三三〇、四四〇元；該所員工報支八十八年九、十、十一月份加班費計一、四五四、八五三元；另有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補助中寮重建聯盟天使之家五十萬元，迄同年十月五日仍未檢具憑證送該所審核等情。

又以賑災捐款支應鄉長吳朝豐別墅相關工程有清水村樟湖貨櫃屋整地工程與清水

組合屋第二工區（五戶）設施改善工程，上開工程施作並經檢察官起訴認定有圖謀與別墅區內組合屋周邊設施無涉的個人不法利益情事。綜上，中寮鄉公所賑災捐款支用核有欠當，缺乏有效的監督制衡功能，殊值檢討。

三、中寮鄉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

「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為政風單位職責所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法務部並據以發布「防止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對於有貪瀆傾向、貪瀆跡象或貪瀆事證明確者，應建立貪瀆不法資料（參照該要點第三點）。本案非屬單純不法囤積物資事件，而係多數弊端下之一角冰山，事前非無徵兆可尋，亦非無防杜可能。案溯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媒體即報導中寮鄉公所六項工程，從委託測設至發包，前後僅有六天，抨擊「包商連寄標單都來不及」，且該案未經事先函報縣政府同意核備再予發包，底價與得標價僅差三千元等弊情，為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所重視，發函請中寮鄉公所政風室深入瞭解，惟該室主任林和義竟以「五百萬元以下依舊法可由機關首長指定三家廠商進行比價」，答稱「尚無違法情事」。及至九二一地震後，法務部中部辦公室發現中寮鄉公所運用捐款之流向有異常現象，經多次指示中寮鄉公所政風室蒐集不法支出項目報核，該所政風室亦以「遭鄉長抵制」而未能積極辦理。該政風室主任林和義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渠為

簽請建設課提供二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資料，遭鄉長吳朝豐批示：「如涉有不法再提供」，且因其對伊產生戒心，致不能蒐報相關資料陳報縣府政風室云云。惟查，該鄉政風室對於弊案之查察作為，完全依賴鄉公所各課室提供資料，未能以抽查抽驗工程或其他方式發掘弊端，殊嫌被動，任令鄉長為所欲為，又託言受制於地方首長，要難謂無疏失。

蓋本案經法務部政風司查處見復略以：「吳朝豐，出身政治世家，歷任中寮鄉代會和三屆中寮鄉長，由於行事作風強悍，角頭色彩濃厚，經常挾勢自重。」故政風單位對於吳朝豐行事作風早有所悉，各項不法情事亦早有耳聞，本應加強查察作為，卻稱：「本案政風單位因受制於機關首長，在無強制處分之權力調閱相關資料及鄉長強勢蠻橫作風之下，確實力有未逮。」殊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更缺乏與當地調查處站及機動工作組等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作為，縱逝防微杜漸契機。

徵諸本案發生後，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就中寮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林和義對於該鄉公所之各項發包工程、賑災物資及捐助款流向等未能充分掌握相關資料先期陳報，認有疏失責任，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將相關懲處名單報核，其中林和義擬予申誡二次，餘縣府政風室科員、股長、主任均擬予申誡一次處分等情，益徵中寮鄉公所政風室確有應檢討改進之處。

綜上論結，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卅 日

提 案 委 員 ：